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龙泉驿区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包括制定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对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向区政府上报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发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我区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申领条件、标准、流程等情况。

2.本项目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龙泉驿区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府办〔2013〕82号)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范围为夫妇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

且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计划内新生儿家庭，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4.资金分配的原则是低保新生儿家庭给予一次性补助 2400 元；非低保新生儿家庭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 元；新生儿关爱补助提高了群众幸福指数，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对于低保家庭的新生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生育成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夫妇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且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计划内新生儿家庭。

(2)实施机构：区内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科医疗机构。

(3)项目内容：低保新生儿家庭给予一次性补助 2400 元；非低保新生儿家庭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 元。

2.绩效目标：对我区具有龙泉驿区户籍，且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计划内新生儿家庭补助发放率达 100%，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就医依从性。区财政对项目实施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2018 年补助总金额为 1312.8 万元/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18年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1496万元，已拨付资金1312.8万元，结余资金183.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说明: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是按当年实际新生儿出生数进行据实结算)。

2.资金使用。

2018年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实际支出1312.8万元，用于补助具有龙泉驿区户籍，且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计划内新生儿家庭。资金支付实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资金小于预算资金；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存齐全；资金结算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医疗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置了财务监管等职能机构，加强和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专账管理，依据相关财经、会计制度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保证了资金的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各产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初审申请对象的相关申请资料，按月上报至区妇幼阳光工

程办公室；负责项目政策宣传和协调配合等工作。

2. 经区妇幼阳光工程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区卫健局，待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拨付补助经费至各产科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区妇幼阳光工程办公室负责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区卫健局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新生儿关爱项目补助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年，新生儿关爱补助10935人，结算资金1312.8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8年，符合夫妇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且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计划内新生儿家庭，均按项目要求给予补助。各项目单位制度健全，组织有力，均能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龙泉驿区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府办〔2013〕82号）精神和要求开展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惠民工作，全年目标质量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各产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照项目要求规范审核、补助到位，全面完成2018年项目进度。

四、项目效果情况

2018年，新生儿关爱补助10935人，惠民资金1312.8万元。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作为区委区政府妇幼惠民具体举措，系全省首创，得到省市卫健委领导肯定，先后多次在省、市进行经验交流，塑造了龙泉妇幼品牌，项目实施以来，作为“全面两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撑，更好地促进了“全面两孩”政策在我区贯彻落实，促进了妇女儿童“两纲”规划的落实。该惠民项目累计投入5850.36万元，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48701人发放关爱补助，其中为低保家庭的新生儿52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生育成本，为婴儿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让妇幼群体优先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公共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区委区政府推进城乡妇幼健康服务科学发展，保障孕产妇和婴幼儿生命安全，造福城乡百姓的优先战略实施的，项目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到位，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中，少数在区外产科医疗机构出来的群众，对新生儿关爱补助申请流程不清楚，需要进一步加强多方式的政策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

2.因目标人群无法准确预测，年度预算资金不准确，为了保障

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故预算资金偏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继续加大新生儿关爱补助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0日